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 菱律師

姚潤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家銘等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72,94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8,4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